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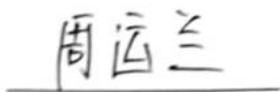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中公司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运兰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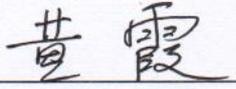
周运兰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项焱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焱

（本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黄霞'.

黄霞